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平湖市南桥塑胶制品厂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405005
用人单位名称	平湖市南桥塑胶制品厂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镇南路 65 号	联系人	王岳林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寿昊旻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寿昊旻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寿昊旻, 计腾飞		
调查时间	2024-04-30	用人单位陪同人	王岳林
检查范围	断料车间、模具加工车间、注塑车间、装配车间、钢钉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一氧化碳(非高原), 丙烯腈, 其他粉尘(金属)(总尘), 噪声,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, 电焊烟尘(总尘), 紫外辐射, 聚丙烯粉尘(总尘), 臭氧, 苯乙烯,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(按 MnO2 计)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寿昊旻, 计腾飞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5-06	用人单位陪同人	王岳林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注塑车间注塑岗位、模具加工车间模具加工岗位、氩弧焊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5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11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7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05 月 15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



注塑车间注塑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注塑车间粉碎岗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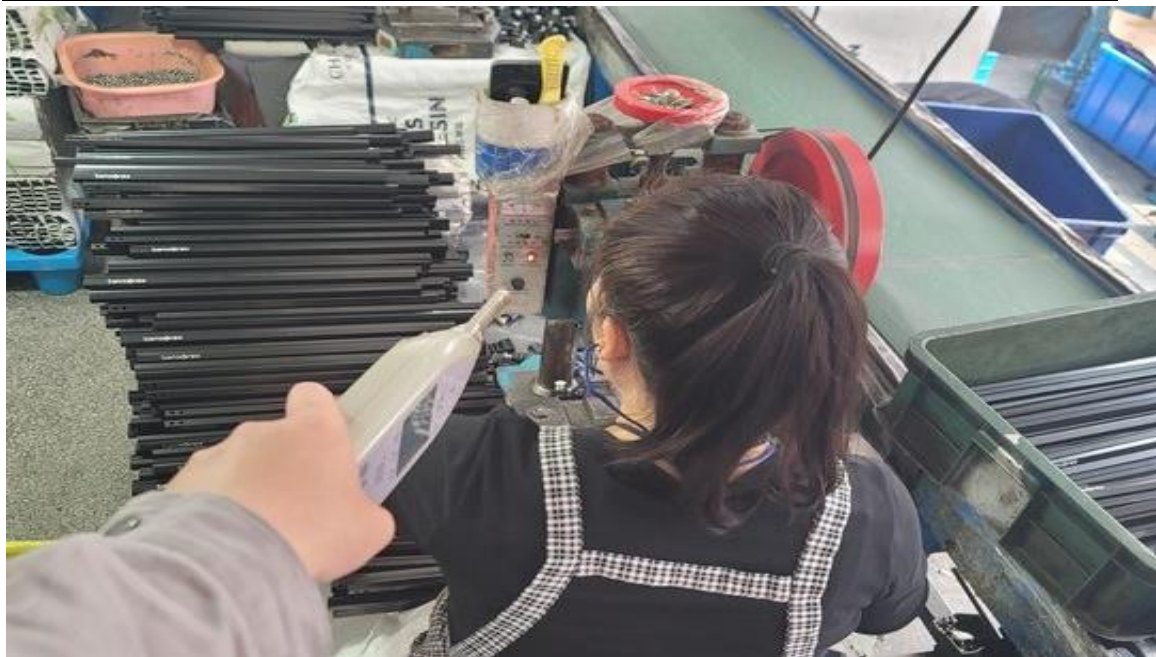


断料车间打磨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装配车间压管岗位



模具加工车间氩弧焊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钢钉车间钢钉机岗位